

泰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和老一届监事会成员均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 2016 年度各次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5、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共十四项议案。

6、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四项议案。

7、2016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2016年度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